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明 陈超群 李树彪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